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企财险附加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条款

C00006030622022111026241

第一条 本条款为利宝保险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保险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因贷款、抵押、租赁、分期付款或其他财务协议而形成的各利益方应自动成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而无需另行通知或说明；自动成为被保险人的利益方应在索赔时向保险人披露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抵押证明、租赁协议等能够证明其与保险标的有相关利益的证明或资料。保险人放弃所有针对上述被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但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损失而获得的代位求偿权除外。

依照被保险人的选择：

(a) 本保单扩展赔偿任何对保险标的有金钱或其他经济利益的当事人，并约定任何一方或多方当事人收到赔款（以其各自对保险标的的利益为限）合计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终止；

(b) 如果本保单项下有多方当事人，其他当事人在本保单项下的权利不因某一当事人的“疏忽行为”而受到损害；前提是其他当事人一旦知晓任何导致保险标的风险增加的情形，应立即书面通知保险人并按要求向保险人支付合理的额外保费；

(c) 如果损失发生时，被保险人已经签署合同出售该部分财产的利益，但销售过程尚未完成，依照被保险人的选择，购买方应被视为该受损财产的保单项下的被保险人之一，但以其在销售过程中对受损财产的利益为限；

前提是本(C)条款不适用于其他保险。

保险人放弃所有针对上述被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但保险人有权行使因被保险人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损失而获得的代位求偿权。